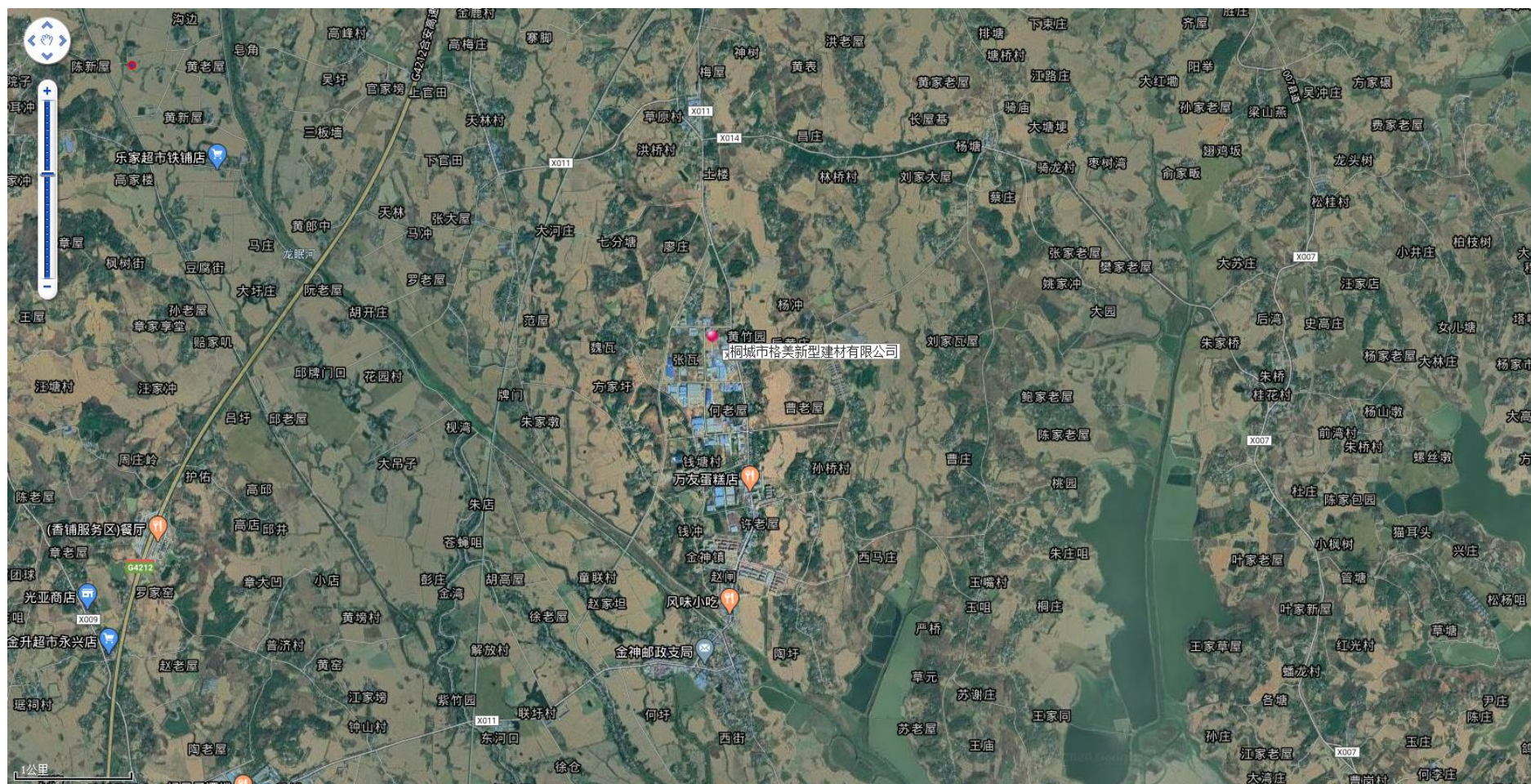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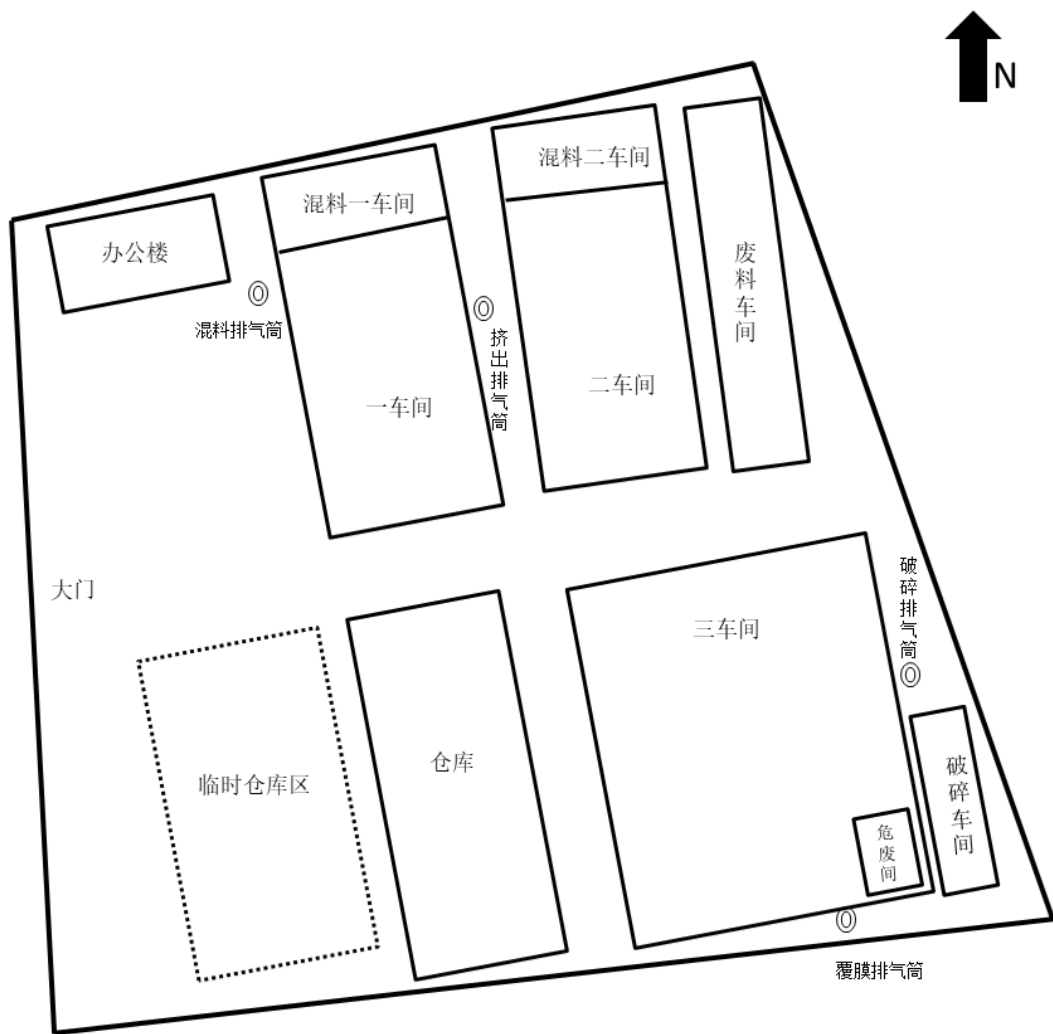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建函[2020]24 号

关于年产 100 万 m²PVC 和铝质装饰板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100 万 m²PVC 和铝质装饰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016-340881-30-03-016829) 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桐城市金神镇工业园，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m²，建设 PVC 装饰板生产线 18 条，PVC 装饰板包覆线生产线 4 条，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板和 1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板配套覆膜。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在金神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厂区绿化，金神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金神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挤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混料、破碎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进行控制，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截留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转移和处置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规定执行。

(五) 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分区进行防渗，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环境保护标志标识及警示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密闭建设，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的环境管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等。

(六)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八)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25t/a，颗粒物: 0.066t/a，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单位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桐城市环境监测站和桐城市金神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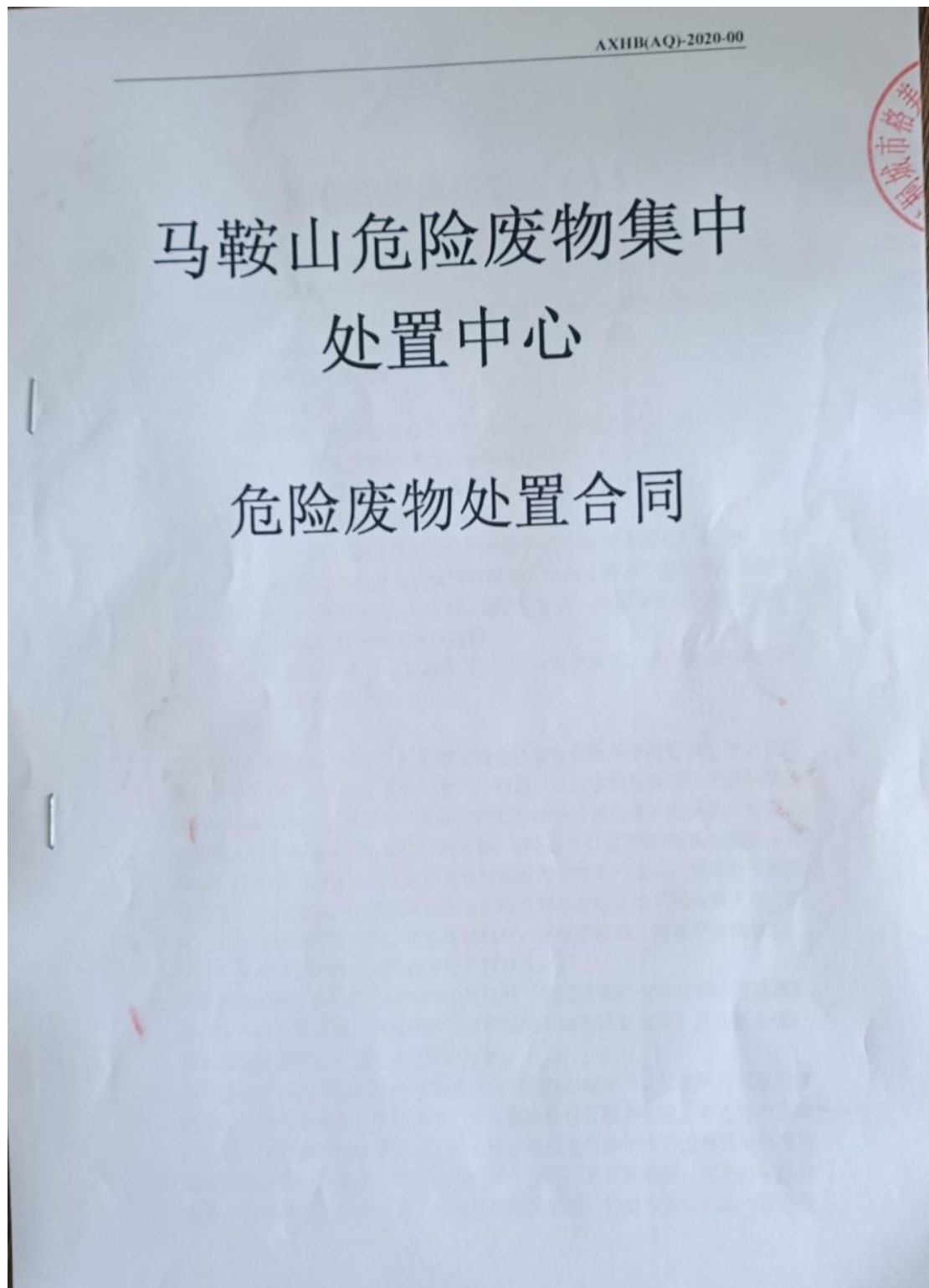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5926891031)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抄送: 桐城市金神镇人民政府, 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 桐城市环境监测站, 安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4：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或由甲方运输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 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 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 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胶桶	固态	0.03 吨	桶装	HW49	900-041-49	胶水	47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固态	1.1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挥发性有机物	4700 元/吨

2、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实际接受量计算, 乙方的转移危险废物申请经甲方同意后, 根据具体重量及单价预付处置费用。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转移之后开发票交与乙方。

3、计量: 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 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 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乙方：桐城市格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桐城市格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5：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00 万 m²PVC 和铝质装饰板生产线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附件 6：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 (m ²)
2020.5.18	PVC 装饰板	3331
2020.5.19	PVC 装饰板	3332
2020.7.8	PVC 装饰板	3330
2020.7.9	PVC 装饰板	3331

附件 7：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安庆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100 万 m²PVC 和铝质装饰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安庆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附件 8：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附件 9：检测报告



191212051572

检测编号: CZ200064001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

废气、厂界噪声

委 托 单 位 :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被 检 单 位 :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20 年 06 月 02 日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 (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1 页 共 12 页

声 明

一、本检测报告单无检测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声明。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

邮政编码:246001

联系方式:18605566064

网 址: www.ahchenze.com

检测编号: CZ200064001

一、委托情况概括:

表 1-1 委托情况

委托单位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号	AHCZ-0064-202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5.18—05.19	检测日期	2020.05.19—05.21
委托内容	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备注			

二、检测技术说明:

表 2-1 废气检测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
主要检测仪器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FA224C 天平、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G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表 2-3 噪声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AWA6021A 声校准器、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三、项目情况说明:

1、废气检测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梓路 97 号 (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b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3 页 共 12 页

检测编号: CZ200064001

(1) 检测点布置:

表 3-1 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1	挤出废气出气口	非甲烷总烃
2	覆膜废气出气口	
3	混料废气出气口	低浓度颗粒物
4	厂区西北侧	TSP
5	厂区东侧	
6	厂区南侧	
7	厂区东南侧	

(2)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TSP 每天每点四个批次, 共检测两天;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每天每点三个批次, 共检测两天。

2、噪声检测:

表 3-2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1米处	▲4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2天×每天昼间、夜间1次

3、气象参数

表3-3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5.18	晴	24.2~31.4	100.3~100.7	西北	1.4
2020.05.19	多云	23.1~30.3	100.3~100.8	西北	1.4

检测编号: CZ200064001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0.05.18	厂区西北侧	G200064-1-1-5	0.22
		G200064-1-1-6	0.21
		G200064-1-1-7	0.30
		G200064-1-1-8	0.34
	厂区东侧	G200064-1-2-5	0.18
		G200064-1-2-6	0.17
		G200064-1-2-7	0.22
		G200064-1-2-8	0.23
	厂区南侧	G200064-1-3-5	0.26
		G200064-1-3-6	0.29
		G200064-1-3-7	0.43
		G200064-1-3-8	0.43
	厂区东南侧	G200064-1-4-5	0.37
		G200064-1-4-6	0.37
		G200064-1-4-7	0.30
		G200064-1-4-8	0.36
2020.05.19	厂区西北侧	G200064-2-1-5	0.40
		G200064-2-1-6	0.38
		G200064-2-1-7	0.41
		G200064-2-1-8	0.37
	厂区东侧	G200064-2-2-5	0.37
		G200064-2-2-6	0.39
		G200064-2-2-7	0.37
		G200064-2-2-8	0.39

检测编号: CZ200064001

续上表 4-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0.05.19	厂区南侧	G200064-2-3-5	0.35
		G200064-2-3-6	0.36
		G200064-2-3-7	0.35
		G200064-2-3-8	0.40
	厂区东南侧	G200064-2-4-5	0.40
		G200064-2-4-6	0.38
		G200064-2-4-7	0.40
		G200064-2-4-8	0.39
备注			

表 4-2 无组织 TSP 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0.05.18	厂区西北侧	G200064-1-1-1	0.28
		G200064-1-1-2	0.30
		G200064-1-1-3	0.28
		G200064-1-1-4	0.28
	厂区东侧	G200064-1-2-1	0.36
		G200064-1-2-2	0.36
		G200064-1-2-3	0.38
		G200064-1-2-4	0.36
	厂区南侧	G200064-1-3-1	0.35
		G200064-1-3-2	0.35
		G200064-1-3-3	0.36
		G200064-1-3-4	0.36

检测编号: CZ200064001

续上表 4-2 无组织 TSP 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0.05.18	厂区东南侧	G200064-1-4-1	0.35
		G200064-1-4-2	0.35
		G200064-1-4-3	0.35
		G200064-1-4-4	0.33
2020.05.19	厂区西北侧	G200064-2-1-1	0.28
		G200064-2-1-2	0.30
		G200064-2-1-3	0.28
		G200064-2-1-4	0.27
	厂区东侧	G200064-2-2-1	0.33
		G200064-2-2-2	0.35
		G200064-2-2-3	0.33
		G200064-2-2-4	0.33
	厂区南侧	G200064-2-3-1	0.35
		G200064-2-3-2	0.37
		G200064-2-3-3	0.37
		G200064-2-3-4	0.38
	厂区东南侧	G200064-2-4-1	0.38
		G200064-2-4-2	0.37
		G200064-2-4-3	0.35
		G200064-2-4-4	0.33
备注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废气排放源名称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0.05.18	挤出废气出气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温度	℃	30.9	31.9	31.7
		烟气流速	m/s	8.6	8.7	9.3
		标干流量	m ³ /h	5351	5389	5771
		非甲烷总烃浓度	频次	G200064-1-5-1	G200064-1-5-2	G200064-1-5-3
			mg/m ³	0.39	0.32	0.35
	混料废气出气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温度	℃	25.4	26.9	26.2
		烟气流速	m/s	8.9	9.6	9.5
		标干流量	m ³ /h	8113	8714	8644
		低浓度颗粒物	频次	G200064-1-6-1	G200064-1-6-2	G200064-1-6-3
			mg/m ³	1.10	1.15	1.12
	覆膜废气出气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烟气温度	℃	22.7	23.6	23.1
		烟气流速	m/s	8.4	8.5	9.4
		标干流量	m ³ /h	4345	4389	4857
		非甲烷总烃浓度	频次	G200064-1-7-1	G200064-1-7-2	G200064-1-7-3
			mg/m ³	0.25	0.23	0.24

检测编号: CZ200064001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废气排放源名称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0.05.19	挤出废气出气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温度	℃	30.8	32.3	31.6
		烟气流速	m/s	9.4	9.3	9.6
		标干流量	m ³ /h	5850	5766	5965
		非甲烷总烃浓度	频次	G200064-2-5-1	G200064-2-5-2	G200064-2-5-3
			mg/m ³	0.38	0.36	0.37
	混料废气出气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温度	℃	25.5	27.1	26.5
		烟气流速	m/s	9.4	9.2	9.2
		标干流量	m ³ /h	8576	8342	8363
		低浓度颗粒物	频次	G200064-2-6-1	G200064-2-6-2	G200064-2-6-3
			mg/m ³	1.03	1.06	1.10
	覆膜废气出气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烟气温度	℃	22.5	23.9	23.3
		烟气流速	m/s	9.3	9.4	9.2
		标干流量	m ³ /h	4825	4849	4755
		非甲烷总烃浓度	频次	G200064-2-7-1	G200064-2-7-2	G200064-2-7-3
			mg/m ³	0.27	0.25	0.25

检测编号: CZ20006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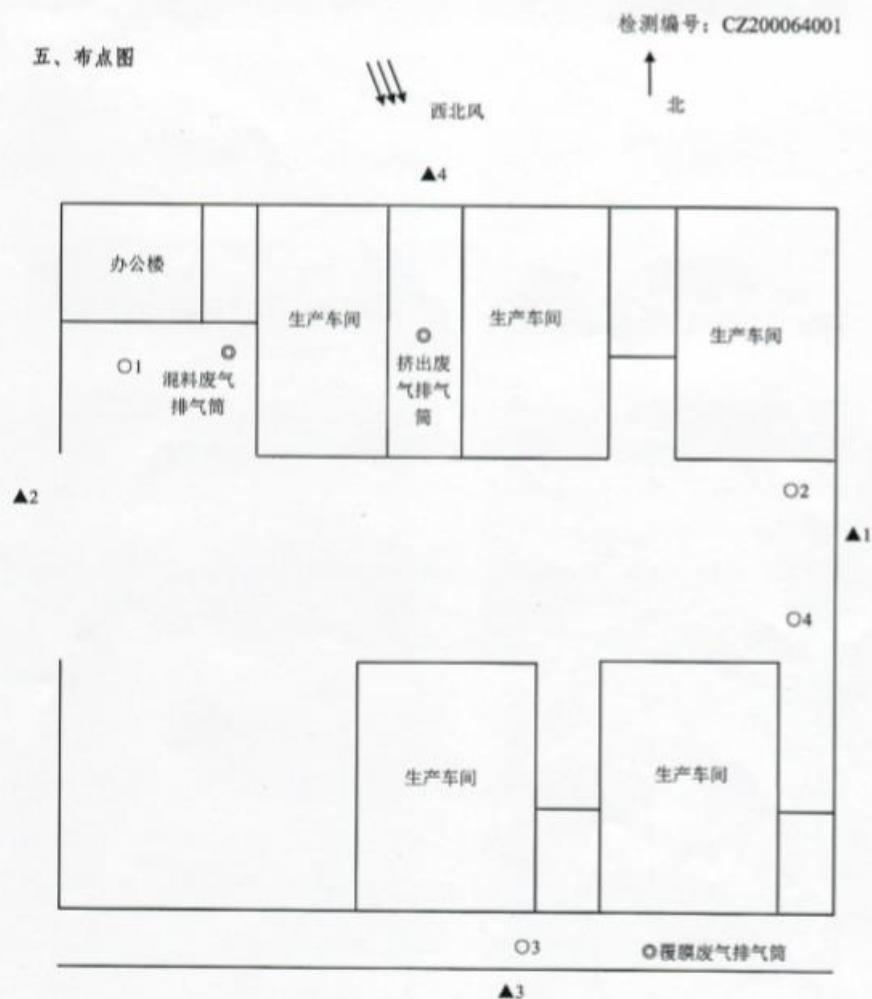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检测地点	测点编号	2020 年 05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米处	▲1	59.7	47.4	59.5	46.5
厂界西侧 1 米处	▲2	58.3	49.1	58.8	50.2
厂界南侧 1 米处	▲3	58.7	45.7	59.3	46.6
厂界北侧 1 米处	▲4	57.7	48.7	61.7	50.3
备注	检测 1min。				

(以下空白)

五、布点图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5-1 监测点示意图

检测编号: CZ200064001

(此页无正文)

编制人: 鲍嘉芳
审核人: 石云洁
签发人: 叶程

日期: 2020.6.2
日期: 2020.6.2
日期: 2020.6.2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 (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网址: www.ahschenze.com

第 12 页 共 12 页



检测编号: CZ200120001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 废气

委托单位 :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 :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0 年 07 月 27 日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编号: CZ200120001

声 明

一、本检测报告单无检测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声明。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97号

邮政编码:246001

联系方式:18605566064

网 址: www.ahchenze.com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97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2页共6页

检测编号: CZ200120001

一、委托情况概括:

表 1-1 委托情况

委托单位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号	AHCZ-0120-202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7.08-07.09	检测日期	2020.07.08-2020.07.11
委托内容	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备注			

二、检测技术说明:

表 2-1 废气检测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
主要检测仪器	HZ.104/35S 天平、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三、项目情况说明:

1、废气检测

(1) 检测点布置:

表 3-1 破碎工序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1	G4 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每天每点三个批次, 共检测两天。

检测编号: CZ200120001

2、气象参数

表3-2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7.08	阴	26.7	100.7	/	/
2020.07.09	阴	26.6	100.6	/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破碎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2020.07.08	G4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温度	℃	26.7	28.2	27.7
		烟气流速	m/s	12.0	12.2	12.2
		标干流量	m ³ /h	10863	10939	10968
		颗粒物浓度	频次	G200120-1-1-1	G200120-1-1-2	G200120-1-1-3
			mg/m ³	1.64	1.65	1.66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1.80×10 ⁻²	1.82×10 ⁻²

表 4-2 有组织破碎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2020.07.09	G4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温度	℃	26.6	28.4	28.1
		烟气流速	m/s	12.1	12.3	12.6
		标干流量	m ³ /h	10953	11017	11301
		颗粒物浓度	频次	G200120-2-1-1	G200120-2-1-2	G200120-2-1-3
			mg/m ³	1.68	1.50	1.49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1.65×10 ⁻²	1.68×10 ⁻²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 (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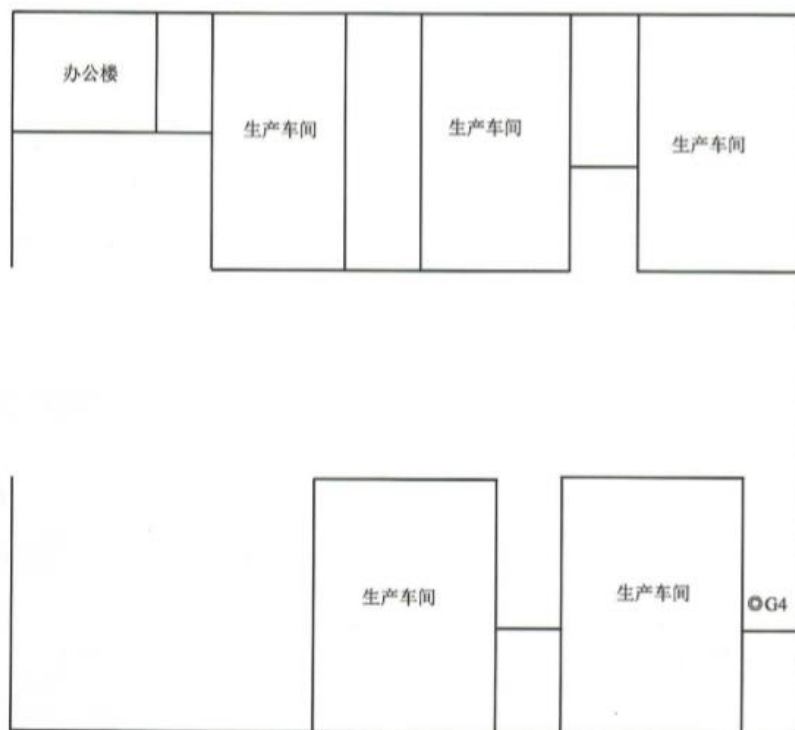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编号: CZ200120001

五、布点图



说明: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5-1 监测点示意图

检测编号: CZ200120001

(此页无正文)

编制人: 鲍素芳

日期: 2020.7.27

审核人: 陈浩

日期: 2020.7.27

签发人: 陈浩

日期: 2020.7.27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6 页 共 6 页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PVC 和铝质装饰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3 日，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PVC 和铝质装饰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掌握高科技新型装饰板制造工艺，用钙粉替代传统装饰板工艺中的木粉，充分利用周边地区废旧塑料资源充足的优势，看准市场需求，拟投资 3500 万元，在桐城市金神镇金神工业园内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和铝质装饰板生产线项目”。根据当前市场需求及企业状况，建设单位暂不建设铝质装饰板生产线，只建设 PVC 装饰板生产线。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经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备案（桐发改许可[2016]208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 m²PVC 和铝质装饰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 m²PVC 和铝质装饰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18 年 9 月；

项目建成调试时间：2020 年 5 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评审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取得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和铝质装饰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重新上报至桐城市环境保护局。2020 年 4 月 22 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保分局以（环建函[2020]2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3%。

（四）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验收内容：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PVC 和铝质装饰板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覆膜工序未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实际本项目覆膜工序增设废气处理设施，覆膜废气经集气罩加抽风系统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排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和厂区绿化；冷却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和混料过程中的粉尘和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挤出废气

本项目 PVC 颗粒熔融和挤出过程温度控制在 160~170℃左右，在此温度下塑料原料 PVC 在熔融过程中基本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挤出废气采取集气罩加抽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投料、混料废气

本项目以人工的方式向进料漏斗中添加物料，由于物料为颗粒状（不起尘）或粉末状（起尘），搬运及投加粉末状物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物料粉尘，且不易收集。混料后在卸料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混料粉尘经集气罩加抽风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破碎废气

本项目不合格的 PVC 产品经破碎磨粉后回用。破碎磨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加抽风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覆膜废气

本项目三车间包覆区使用包覆胶水对 PVC 装饰板进行覆膜处理，胶水中会发出极少量的有机废气。覆膜废气经集气罩加抽风系统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源强。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废活性炭、废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破碎回用；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除尘器中截留的粉尘直接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废胶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保措施

（1）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确定为“东厂界外 50m，南厂界外 50m，西厂界外 2m，北厂界外 50m”的四边形区域。

经现场踏勘，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存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依据《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PVC 和铝质装饰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检测情况如下：

1、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2、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处置。

3、废气

（1）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标准。

（2）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挤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标准；破碎和混料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以及覆膜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破碎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300 小时，其他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6000 小时，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

五、验收结论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PVC 和铝质装饰板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根据《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PVC 和铝质装饰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PVC 和铝质装饰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及专家。(具体名单附后)。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²PVC和铝质装饰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地点：桐城市

时间：2020年6月3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江涛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	18605561799
	安志明	安徽省华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33698062
专家	汪佩	安徽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57266312
	Chen	ipdm&res	工	13705861633
组员	胡永发	富友华美	职工	136958687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 m²PVC 和铝质装饰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桐城市金神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302345 932.126851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 m²PVC 装饰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 m²PVC 装饰板		环评单位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20]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9				竣工日期		20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桐城市格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7/2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21468.2	--	21468.2	--	--	21468.2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70	120	0.065	--	0.065	--	--	0.065	0.06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61	120	0.018	--	0.018	--	--	0.018	0.025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